天津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999年9月20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第三章　选民登记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第五章　选举程序第六章　罢免和补选第七章　监督管理第八章　附则 　　已由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9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9月20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村民委员会实行民主选举和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促进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三至七人组成，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聚居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几个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照顾村落状况。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举行换届选举。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期换届。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剧主任和委员，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撤换、指定或者委派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应当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村民行使民主权利。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拨付。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在村提留的管理费中列支。选举经费支出确有困难的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区、县和乡、民族乡、镇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区、县和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和贯彻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计划，并且组织实施；　　（三）领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五）受理选举工作中的申诉、投诉；　　（六）印制选票、选民证、委托书；　　（七）总结、交流换届选举工作经验；　　（八）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九）承办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由村基层党组织主持，村民委员会予以配合；必要时也可以由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派人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九人单数组成。村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主任一人，负责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产生后，应当将名单报乡、民族乡、镇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村民选举委员会受区、县和乡、民族乡、镇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决定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代表村民利益，倾听村民意见，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贯彻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确定选举日和选举地点；　　（三）组织提名、推选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组织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　　（五）宣传候选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组织提名、预选候选人；　　（六）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七）组织投票选举；　　（八）确认、公布选举结果；，　　（九）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承办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村民选举委员会职责行使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止。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三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应当在户口所在地的村进行选民登记。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年龄的计算，从出生日至选举日。出生日以其身份证或者户口登记为依据。　　第十四条　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应当对上届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户口新迁入本村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和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村民，予以补充登记。对选民登记后户口迁出本村（不含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死亡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在征得其监护人同意或者取得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后，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本届选民名单。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本人要求登记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予以选民登记：　　（一）户口已迁出本村或者转为非农业户口，仍在本村居住或者工作并且尽村民义务的；　　（二）户口未迁入本村，在本村居住并尽村民义务的。　　第十六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选民名单，并发放选民证。　　村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后的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解释或者纠正。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产生。直接提名候选人的方式，可以采取选民投票方式，也可以采取选民五人联合提名的方式。提名方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照多数选民的意见决定。每个选民提出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村民选举委员会对选民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按提名人数多少的顺序公布。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二）清正廉洁，能够联系广大村民，不搞宗族派性；　　（三）勤奋敬业，工作认真，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四）身体健康，年富力强，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各多一人。委员的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二人。　　第二十条　由选民直接提名的村民委员会各项候选人，均以提名人数多的为正式候选人。如果提名的人数相等，正式候选人难以确定的，应当召开村民会议对提名人数相等的初步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　　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按提名人数多少的顺序公布。对依法确定的正式候选人名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取消、调整或者变更。　　第二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正式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可以组织正式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说并接受村民的询问，但选举日应当停止对正式候选人的介绍和竞选。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二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可以采取有选举权的村民一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分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方式。主任、副主任不得由当选的委员推选产生。　　第二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前应当做好下列选举准备工作：　　（一）公布投票选举的时间、地点；　　（二）核实参选人数和外出选民的委托投票人；　　（三）确定监票、计票、唱票及其他选举工作人员；　　（四）准备票箱和选票，布置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设立发票处和秘密写票处。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向选民发放统一的选票，选票上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名人数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二十五条　投票选举时，应当召开选举大会。选举大会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根据村民居住状况和便于投票的原则，设置投票站进行投票。投票站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老、弱、病、残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到选举大会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由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携带流动票箱，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登门接受投票。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正式候选人不得主持投票选举，也不得担任监票、计票、唱票等选举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选民在选举期间因外出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直接投票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可以在选举日以前委托除各项正式候选人之外的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　　第二十七条　选票由选民单独填写。因文盲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各项正式候选人之外的人员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选民的意志。　　选民对选票上所列的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本村其他选民。　　第二十八条　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当于当日集中在选举大会会场现场开启，公开唱票、计票。由唱票、计票人员在两名监票人员的监督下，认真核对，计算票数，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由主持人和监票人作出记录。　　第二十九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选票无效。　　选票填写的内容全部无法辨认和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选票无效；部分无法辨认和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选票，可以辨认和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和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部分无效。　　第三十条　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正式候选人或者另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或者另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或者另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当在三日内就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时，根据上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的差额数确定候选人名单。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另行选举后，当选人数仍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主任暂缺的，由一名得票多的副主任临时主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和副主任都暂缺的，由一名得票多的委员临时主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直至选出主任为止。　　村民委员会成员暂缺的名额，应当在三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进行补选。已经当选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资格有效。村民委员会成员满三人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可以不补选。　　第三十二条　选举结果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区、县民政部门颁发当选证书。当选证书由市民政部门统一监制。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任期，从每届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当在选举结果公布后十日内召开。第六章　罢免和补选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民监督。村民会议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并说明罢免理由，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者连续六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的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讨论、表决其罢免问题的村民会议，并在会上进行申辩。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还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辩意见。　　村民委员会拒绝召开村民会议表决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召集村民会议，由村民会议投票表决。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罢免表决结果，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县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提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其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从判决书和决定书生效之日起终止。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因罢免、辞职等原因缺额时，应当进行补选。如果补选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补选二名以上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进行。如果补选村民委员会个别成员，可由村民委员会主持，候选人的提出和确定以及选民的投票等程序仍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满三人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可以不补选。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村民对选举程序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县民政部门提出书面举报，有关机关应当在接到举报后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妨碍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三个月的；　　（二）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的；　　（三）虚报选票数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未经村民会议通过，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五）未经依法选举，指定、委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制止、纠正并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检举人或者对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村民进行压制、报复的；　　（二）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手段破坏选举工作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的；　　（三）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干扰、妨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二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